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包含3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监事会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8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开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大街901-22-2601-26,首席合伙人周俊发。

(1)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6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60万元。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普华永道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覆盖率为2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承担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买入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3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0次,64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1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李飞,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龙科技(603341.SH)、狮威超材(688292.SH)、荣亿精密(873223.BJ)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浩元医药(688131.SH)、国能检测(301289.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佳欣,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卫宁健康(300253.SZ)、澳华内销(688212.SH)、天顺风能(002531.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李飞、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丽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佳欣、项目质量复核人陈敏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公司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增幅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70万元(不含税)	140万元(不含税)	减少17.65%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万元(不含税)	30万元(不含税)	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审慎性、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资格证书、相关信息诚信记录等资料,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监事会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情况说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45
 -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2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00: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9:15-11:30和2024年11月26日9:15-11:30。

5.会议召开的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登记日期: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进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追认原独立董事张华俊先生辞职事项	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100	《关于追认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细则》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自然人投资者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纸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虹英、陈兴龙
电话:021-6496-4676
传真:021-6485-1044
电子邮箱:kshu@skhb.com
7.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8.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

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02022”,投票简称为“科华生物”。

2.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范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验证的系统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深交所: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的股东,特此授权委托

贵公司在2024年11月26日召开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行使投票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书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证券账户卡号: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